

我爱我家

生与死

生与死,这是个问题。为什么会有死亡存在,碾碎我们脆弱的心灵?真希望世间一切美好。

六年前,我养了一条狗,一家人都叫它“欢欢”,名字是妈妈起的。我的小小名叫喜喜,看来爸爸妈妈希望一家人生活在一起,永远欢欢喜喜的。

欢乐的时光总是过得很快。六年过去,上了

高三,我没时间同欢欢玩耍了。欢欢一点不识字,多少次将被啃得面目全非的小娃娃叼到我的脚边,我一脚踢开,“没看到高考倒计时了吗?还要捣乱,小笨蛋!”可它还是不厌其烦地叼过来,最后欢欢无趣地躺在我的脚下。

妈妈看到我的冷漠出来打圆场:“有时间和欢欢玩玩吧,它也是我们的家庭一员啊。”“现在火烧眉毛了,你让我怎么跟它玩啊!”我没好气回了一句,就躲进了书房。

早上上学,遇到楼下位老人正在遛狗。他的狗十七岁了,快不行了,现在天天出来遛。欢欢跟着下楼,依依不舍。我对脚下的欢欢说,你有十年的寿命,离西天取经还早呢,等我高考完了,肯定带你出去玩。欢欢似懂非懂地竖起了耳朵,然后快快地上楼去了。

那天放学回家,泡在书房里,在题海里遨游,总觉得脚边少了温暖的呼吸。突然,妈妈大叫:“喜喜!快下来看看,欢欢不知怎么了!”笔头一颤,怎么了?欢欢它出什么事了?脑子里立刻出现了恐怖的画面,欢欢躺在那里,一动不动,死了。

冲下楼梯,我只有一个想法,我一定要活蹦乱跳地在我的面前!欢欢站在那里,四肢伸直,全身颤抖,眼神失去了往日的帅气。你怎么会这样?是生病了,还是在恶搞?一股热血冲上头脑。欢欢,你还需要我,我不能让你抽搐着死去。我抱着欢欢,轻轻地拍着,减轻它的痛苦。

欢欢的眼睛转向我,眼神空洞。看着它的眼睛,我的脑海里闪现出过往的一幕幕。还记得,吃完饭,我离开了厨房,你还留在里面。我觉得奇怪,偷偷躲在窗子后面看,只见你两脚站立,扒着桌子偷吃牛肉,我没忍心赶你,是想欣赏你可爱的傻样。还记得,爸爸为你我拍下的那张照片。我在梦中前行的时候,你悄悄地爬上我的床,和我睡在了一起。

其实那次你离死亡也很近啊。妈妈带你过马路,一辆电瓶车冲过来,你在地上滚了三圈。你站了起来,摇着尾巴,跑到妈妈脚边,用鼻子蹭了蹭,好像在对主人说,瞧,大难不死,必有后福吧。

欢欢,不要这样,请你还回到当年的活泼可爱吧,我不能没有你。我害怕这次就是生离死别。我愿意用十年的生命换你的重生,让你还能把那个满是口水的娃娃衔到我的面前,我会陪你玩,我会带你去远行……

好像上天真的听到了我的祈祷,欢欢的眼睛渐渐回过神来,这时妈妈还在焦急地找着药物。欢欢从我的怀抱里站起来,抖抖身子,跳到地面上,回过头来舔我的手,好像再说,小主人,我没事了,忙你的吧!我拍拍它的屁股,好你个小欢欢,居然敢欺骗我的感情!妈妈松了口气,还好,又活过来了。

活着就好,我再也不希望经历这样生死的考验,假的也不行。我的心如此的脆弱,害怕任何一条生命的离开。

那个难得的周末,我带上食物和水,带着它,朝着太阳升起的方向,我们走了很远很远。

夏立鹏  
盐城市盐城中  
城南校区  
高三(33)班

人物素描

这个世界上,老人真不少,比如写出名著的海明威,他写的《老人与海》中那个坚强勇敢的渔夫,还有那个不惧失败的肯德基老爷爷……我却偏偏崇敬另一位老人。

我从一岁到五岁,大多数时间是跟爷爷奶奶一起度过的。他们住在机关大院里,那里有武警、工人、编辑、厨师、大夫、离退休的爷爷奶奶们,简直就是一个小社会。我奶奶人缘好,我沾了她的光,成了这个小社会中备受欢迎的小天使,他们让我表演各式各样的节目,我一点也不打怵。比如:朗诵诗、走模特步、跳踢踏舞、唱歌……有个阿姨把我举得高高地说:“你是咱大院



静物(水粉画)

陈秀  
行知中学  
高三(9)班

思绪飘零

走向远方

很多人也许会问:“我们为什么要走向远方?”我想,正因为远方有成功、有幸福、有理想,才激励着我们去继续开,踏上走向远方的征途。

远方,有那人人向往的成功。正是这一因素,激励着无数怀揣梦想的年轻人拾起背囊,迈向远方。想当年,松下公司创始人松下幸之助刚刚起步时,一顿饭都吃不上,晚上就睡在公园长椅上。可就是这么一个年轻人,凭自己敢于吃苦的精神,在短短七年内,创立了一个世界闻名的商业帝国,缔造了一段传奇。是什么让他赢得了这么多辉煌?很显然,若不是远方有着那成功,又怎能激起他坚持下去的信心?远方固然有成功,但要得到,绝非易事。所以让我们从现在起,迈出走向远方的第一步吧!这样的话,远方的成功迟早是我们的。

在那远方,有我们追求的幸福。有人说:幸福就在不远处。非也,找到那段幸福,要走一段很长的路,钱杨夫妇的感情就是最好的证明。想当初,钱老在众人之中邂逅了杨绛。二人先是在父母极力反对的情况下相爱,结为伉俪,而后

亲近自然

乡村的黄昏

太阳像饱饮了红酒似的,脸涨得通红,无力地倒向天边一侧,把乡村的黄昏照得一半酡红,一半微黄。

杨柳,垂下柔弱的发辫,对着清澈的河水美美地梳妆打扮,像是哪家待嫁的姑娘。草垛被五彩的晚霞染成了金黄色,摇身变成了一个胖胖娃娃,更有村上刚刚放学的孩子你追我赶地玩着游戏,一路走,一路闹腾。乡村的黄昏顿时热闹了起来。

渐渐地,夕阳的余晖将屋门前那株大槐树的身影拉得秀美极了,引得许多麻雀唧唧喳喳扑向它的怀中,结束了一天的觅食,开始学着村里的大爷、大婶们寻个清静的地方快活地唠叨着家常。

读懂老人

的一道风景线!”奶奶教我学会了交朋友,学会了融入社会……

“泉眼无声惜细流,树阴照水爱晴柔。”伴着这奶声奶气的背诵,在公园的假山上、白桦树的浓荫下,是她和九年前的我。那时,奶奶陪着我背了一百多首各朝代诗人的名诗,每背下一首,奶奶就会给我一块我爱吃的糖,每块糖的味道都不一样,我的童年融在五彩缤纷的糖纸里。奶奶的爱,裹在这么多的蜜糖里。

老师说:“舒畅,你的英语、语文都那么好。但数学中,因数和倍数、和差问题、植树问题……这些

你总弄混,找个补习班

好好补补吧。”随着这好心的批评,在繁忙的人行道、阴沉的天空下,脚不沾地儿,是她拉着五年前的我,东奔西走,为了找一个好老师,奶奶带我去试听。奶奶的苦心夹在陪读的每一节课中,我的少年每天就在这繁重而快乐的功课里度过。

上中学了,我不能常见到奶奶了,只剩下无尽的回忆。奶奶对我的爱,在我童年里、少年里,也在奶奶的白发里和她布满皱纹的脸庞上,在那慈祥的微笑里,我一天天

舒畅  
北京朝阳区  
三里屯一中  
初二(3)班

快乐时光

做馒头

上个星期,奶奶向一位锦江饭店的大厨学做馒头,准备以后在家自己做馒头吃。可是大厨告诉她:“在家做馒头,只有夏天才容易做好,其他季节较难把握,尤其是冬天,面粉发不好。”可到了冬天,我们特别想吃热乎乎软乎乎的肉馒头。看来得帮奶奶解决这发面的难题。

一辈子在大学教化学分析的爷爷不以为然:“这还不容易?酵母菌最喜欢37摄氏度的温度,发面的关键是控制好温度。”“那好办。”博士毕业后自己创办了生物科技实验室的老爸说,“把实验室里的恒温培养箱搬一个回来不就行了?我帮你调到37摄氏度,你只要把揉好的面团放进去就行,保证发好。”老妈急了:“你那是培养细菌的,你想让我们吃细菌馒头啊?”“那就再买台新的呗。”老爸轻描淡写地说。“多少钱?”奶奶问。“小的那种大概四千元左右吧。”“四千元?!够我吃一辈子的馒头了!”奶奶生气了。

聪明绝顶的爷爷眉头一皱,计上心头:“那我就牺牲一下吧。

长大,您却一天天衰老。但您给了我毅力、耐心和刻苦。

我渐渐读懂了您对我的爱——奶奶,所以今天我在每个周末时常来看望您,和您闲聊,您总想听听我在学校的学习情况。偶尔的一个机会听说您病了,我看您头发都掉没了;每次去看您,您总是慌忙跑进里屋梳头……好让我看见您心里好受些。

奶奶,我最大的希望就是您健康地活着!

我永远忘不了,忘不了这血浓于水的亲情。我明白了您的希望在哪儿。我渐渐读懂了您的白发,读懂了您的皱纹……儿时那些岁月,已经铭刻在我感恩的词典的第一页里……

张依琳  
世界外国语小学  
四(3)班

我权当恒温培养箱,我抱着揉好的面团睡觉。”全家人倒胃口了,大家都想到了被窝的味道。

“那就来个土办法。”爷爷又生一计,“你们买冷饮用的冰袋也可以保温啊。在冰袋里面放几瓶40摄氏度的水,再把面团放在水瓶中间。”“这样妈都要烦死了。”老妈受不了了,“能不能像乔布斯那样,站在别人方便与否的角度考虑问题。你们的方法理论上可行,但实际操作起来太麻烦。”

那天晚上,爸爸无意间看到网上在卖面包机,它可以控制两种温度,一种是发面的温度,另一种是烘烤的温度,价钱也还合理。老爸顿悟了:我们可以用它来发面呀。听了老爸的介绍,大家都兴高采烈,我和妈妈当即拿出各自的零花钱为奶奶订购了一台。

哪怕是寒冷的冬天,我们也能吃上奶奶亲手做出的“爱心”馒头了!

幸福列车

织毛衣

幸福是什么?我的理解,幸福就是一种爱,是下雨天妈妈给我撑起的伞;是逛公园时我坐着“高人一头”的爸爸的肩;是晚上外婆一次次给我盖上我蹬掉的被;是我玩得汗流浹背回家时外公给我端上的水……幸福无处不在,它时时刻刻就在我们身边。在我的生活中,有许多的幸福故事,陪伴我成长。

记得我上二年级时,冬天里的一天,天气特别冷。放学了,我哈着手,穿着厚厚的棉衣走进家门。外婆关切地问我:“你冷不冷啊?快进房间来,千万别冻感冒!”我蹦蹦跳跳地回答:“不冷不冷,看我穿着多厚的衣服。”可外婆还是一副不放心的样子。第二天,更冷了。我早晨起来时,发现外婆正坐在沙发上,认认真真的织毛衣呢。我问外婆:“你给谁织毛衣啊?”外婆年轻时损伤了一只眼睛,现在只有一只眼可以看见东西。外婆笑眯眯地说:“给你织啊。”我想,织毛衣多费眼睛啊。我对外婆说:“还是不要织了吧。”妈妈也劝道:“要毛衣可以去商店买,何必浪费眼睛呢?”“买的不一定合适。”外婆说,“我织的毛衣又厚实,又合身。”看着外婆还在一针一线地织着,我只好使出我的“撒手锏”:“外婆,你要是再织,我就不上学了,看着

你织。”外婆只好停了手。

为了让外婆死心,我趁着外婆不注意,把针线藏在了我的床底下,还和爸爸、妈妈、外公建立“同盟”,共同监督,不让外婆有机会织毛衣。几天以后,一个晚上,一向睡得很沉的我,不知为什么,迷迷糊糊地醒了过来。朦胧中,看见外婆好像在忙着什么。当我一翻身想看清楚时,只见外婆立刻一转身,灯熄了。以后几天,我每天上学、放学都要悄悄去床底下检查,看看针线安静地躺在那里,我才放心。

一天早晨,我起床时,发现一件崭新的毛衣,叠得整整齐齐,展现在我的眼前。当外婆笑眯眯地看着我穿上时,我突然意识到,在我与外婆的“织毛衣”与“反对织毛衣”的斗争中,我打了一个大败仗。外婆每晚都在趁我睡觉时给我织毛衣,然后物归原处让我“检查”。

直到今天,冬天最冷时,我就穿上外婆给我织的毛衣。这件毛衣穿在身上,特别地温暖,而我心里也有说不出的幸福。

马伊冯  
田林三小  
五(3)班

马琰  
九峰实验学校  
初二(1)班

家家户户的屋顶不约而同升起了袅袅炊烟,顺着风儿,慢慢飘向菜园子、玉米地、半山坡……村庄笼罩在薄烟中,朦胧飘渺。站在村口,听着不时传来锅碗瓢盆碰撞的声音,闻着缓缓飘来淡淡的饭香味儿,家的感觉油然而生。

突然间,“嘭”的一声巨响。仔细一看,哈,原来是巷子那头的小贩在爆爆米花呢。看,又是一二斤的白米放进封闭的黑色铁罐里了。那人把铁罐在架子上架好,顺时针摇转,加热。又是“嘭”的一声,小小的米粒,不到一刻钟,就变得胖胖的,甜香味儿弥漫在空气中。

抬头,一弯皎洁的月牙不知什么时候偷偷爬上了树梢……